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I) 建議資本重組； (I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9頁，而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80頁。

務請注意，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0樓10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所影響，且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條件」一節。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為止。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資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該等日期及最後期限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予以調整。對預期時間表作出的任何變動將通過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以公告方式刊發或知會股東。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批准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法定股本增加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法定股本增加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而就除外股東而言，則僅限供股章程)的 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按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按新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按新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補償安排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配售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交收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補償安排
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預期開始按新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作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定股本增加」	指	透過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承諾」	指	由贏匯簽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函，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債券持有人承諾」一節披露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釋 義

「資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合併、法定股本增加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補償安排」	指	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0%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

釋 義

「鑽禧」	指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持有308,867,000股股份的主要股東，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
「現有股份／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贏匯」	指	贏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4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成立目的旨在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本公司委任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徐先生及鑽禧各自簽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函，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包含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志祥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先生」	指	徐英杰先生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於該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間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或承配人與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的供股章程之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參與供股的股東的權利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277,353,730股股份（假設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合併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將暫定配發予徐先生及鑽禧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股份的認購須受本通函「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的不可撤回承諾所限)
「%」	指	百分比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袁萬永先生(主席)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李天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彭子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0樓10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敬啟者：

- (I) 建議資本重組；
(I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建議股東實施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374,807,466股股份已予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不少於474,961,493股合併股份(假

設並無行使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及最多510,941,493股合併股份(假設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將為已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原應獲發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配額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

董事會函件

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有179,900,000份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如獲行使可轉換為179,900,000股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18港元轉換為1,979,861,111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人，按盡力基準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合併股份的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概不保證會對盤成功。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充分憑證，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的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惟將不予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灰色發行，以區分現有綠色股票。

建議法定股本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藉由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25港元)計算，(i) 4,000股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00港元；(ii)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000港元；及(iii) 假設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3,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資本重組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資本重組前後的股本架構：

	緊接資本重組前	緊隨資本重組後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10,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面值	0.01港元	0.05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資本重組須待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資本重組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進行資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訂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因此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資本重組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相應上調並使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至3,000港元。因此，其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降低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法定股本增加將為本公司日後於適當時候以發行股權的方式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潛在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i)並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資本重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企業計劃後認為，建議資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倘本公司的營商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且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最多1,277,353,73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29.9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有關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7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374,807,466股現有股份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	最多510,941,493股合併股份(假設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
因供股股份而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77,353,730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名義值將為63,867,686.5港元

董事會函件

- 待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份的總數
- ： 最多1,788,295,223股合併股份(假設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並無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 ： 最多約229.9百萬港元(扣減開支前)(假設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有179,900,000份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如獲行使可轉換為179,900,000股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18港元轉換為1,979,861,111股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i)本公司將有35,980,000份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如獲行使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9港元轉換為35,980,000股合併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9港元轉換為395,972,222股合併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1,187,403,73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及(ii)待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及鑽禧分別直接擁有325,666,666股股份及308,867,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13.7%及13.0%)。張先生為鑽禧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徐先生及鑽禧各自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徐先生及鑽禧已分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a)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股份；
- (b) 將根據供股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接納及認購，並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悉數接納及認購其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惟徐先生及鑽禧根據供股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削減至不會觸發徐先生以及鑽禧及其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
- (c) 將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根據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遞交其獲寄發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數款項的匯款。

除徐先生及鑽禧各自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表示有意承購彼等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債券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贏匯持有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合共1,979,861,111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贏匯，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4%(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贏匯作出的債券持有人承諾，據此，贏匯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前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75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75港元折讓52%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b) 較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5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5港元折讓28%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c) 較按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0498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249港元折讓約27.71%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d) 較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5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0.20港元折讓10%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e)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折讓20%，乃以合併股份的理论攤薄價每股0.20港元相比合併股份的理论基準價每股0.2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及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496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董事會函件

- (f) 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0.274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29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5.16百萬元，以及股份合併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474,961,493股計算)折讓約34.2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有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本集團最近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本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已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的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但經計及(i)無意承購彼等所獲授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低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計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供股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合併股份的合併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合併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由其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並有意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悉數承購按比例所獲發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概無悉數承購其所獲發供股的任何配額，其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可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的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匯款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不會有額外申請安排。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註冊。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

自供股剔除除外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海外股東(即徐英杰)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於325,6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7%。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已就向中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向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進行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供股乃由本公司於香港進行且本公司向中國海外股東作出供股的唯一原因為其為一名現有股東，中國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並無嚴禁本公司將中國股東納入供股範圍內的限制。因此，向徐英杰提呈供股並向其發售供股股份將不會違反中國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基於該建議，徐英杰將不會自供股中剔除，徐英杰將因而成為一名合資格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儘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原應暫時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的查詢結果，彼等可能有權亦可能無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證書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條件後，預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供股股份(如有)申請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除外股東將不獲發行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會湊減至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並於出現溢價(扣除開支後)情況下匯集後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碎股對盤服務

為推動供股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的交易，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將按盡力基準就供股產生之碎股買賣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就(其中包括)供股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供股產生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供股產生之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將暫定配發予徐先生及鑽禧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股份的認購須受限於本通函「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的不可撤回承諾)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其獲授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期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事項的期間

董事會函件

- 佣金及開支 :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以下款項：
- (1) 支付固定費用70,000港元；及
 - (2)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扣除上文第(1)段所述的金額後，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1.5%。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承配人 : 預期待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資本重組已經生效；
- (i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至(iii)段所載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

誠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由於上述補償安排(i)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

董事會函件

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如有必要，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資本重組已經生效；
- (c) 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妥為簽署並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呈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照上市規則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
-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f) 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1)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徐先生及鑽禧之一切承諾及義務；及(2)債券持有人承諾項下贏匯之一切承諾及義務；
- (g)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及
- (h)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事風電場運營業務，並持續於能源業尋找其他投資機會。

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且概無進行配售，供股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約為1.7百萬港元，另一方面，倘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徐先生及鑽禧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及所有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除外)，相關開支將約為3.9百萬港元。

因此，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229.9百萬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估計約為228.2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179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9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40.3%)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券；(ii)約7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0.7%)用作償還本集團應付票據；(iii)約45.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9.7%)用作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會函件

及(iv)餘下結餘約21.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9.3%)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以供未來業務發展。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等多種形式的新能源開發及運營業務，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合作開發或收購的方式，在除風電以外的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發展其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加強現有華北地區風電場運維業務，並逐步向周邊地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並加深其與其他行業板塊的互動。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機會以擴展業務範圍至氫能源相關業務，包括生產氫能源汽車、風電製氫、儲氫及加氫站建設營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設立兩家合營公司，以擴大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佈局、拓展本集團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裝機容量及發掘農業光伏項目的商機。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及研究業務商機。待供股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潛在項目及目標，於供股完成後十二月個月動用所籌集資金作上述用途。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以下用途：(i)最大程度償還未償還債券及／或應付票據總額；及(ii)任何餘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經考慮全球及本地經濟狀況，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供股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提供良機，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償還負債、提升財務狀況並提供額外財務資源把握未來出現的合適業務擴張及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與此同時，供股將令所有合資格股東能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除供股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權集資選項，例如銀行借款或配售。銀行借款(如有)被認為會導致額外利息成本，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產生壓力，而配售新股份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且不會給予彼等參與的機會。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3.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893.06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4%，該比率乃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部分由於所產生的財務成本所致。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本金總額約為151.31百萬港元，於一至三年內到期。債券按固定年利率7%至10%計息。應付票據本金總額約為64.8百萬港元，按實際年利率16%計息。

供股所得款項預期用於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透過減少流動負債改善其財務狀況。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徐先生及鑽禧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徐先生及鑽禧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及所有剩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股份	%	已發行股份	%	已發行股份	%	已發行股份	%
徐先生	325,666,666	13.71	65,133,333 ^(附註1)	13.71	227,966,663 ^(附註2)	13.71	227,966,663	13.71
鑽禧	308,867,000	13.01	61,773,400	13.01	216,206,900	13.01	216,206,900	13.01
獨立承配人	—	—	—	—	—	—	870,136,900	52.34
其他公眾股東	1,740,273,800	73.28	348,054,760	73.28	1,218,191,660	73.28	348,054,760	20.94
總計	<u>2,374,807,466</u>	<u>100.00</u>	<u>474,961,493</u>	<u>100.00</u>	<u>1,662,365,223</u>	<u>100.00</u>	<u>1,662,365,223</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徐先生及鑽禧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及所有剩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股份	%	已發行股份	%	已發行股份	%	已發行股份	%
徐先生	325,666,666	12.75	65,133,333 ^(附註1)	12.75	227,966,663 ^(附註2)	12.75	227,966,663	12.75
鑽禧	308,867,000	12.09	61,773,400	12.09	216,206,900	12.09	216,206,900	12.09
購股權持有人	179,900,000	7.04	35,980,000	7.04	125,930,000	7.04	35,980,000	2.01
獨立承配人	—	—	—	—	—	—	960,086,900	53.69
其他公眾股東	1,740,273,800	68.12	348,054,760	68.12	1,218,191,660	68.12	348,054,760	19.46
總計	<u>2,554,707,466</u>	<u>100.00</u>	<u>510,941,493</u>	<u>100.00</u>	<u>1,788,295,223</u>	<u>100.00</u>	<u>1,788,295,223</u>	<u>100.00</u>

附註：

- (1)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因此，僅65,133,333股合併股份將發行予徐先生。
- (2)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因此，僅162,833,330股供股股份將發行予徐先生。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 行可換股債券	19,400,000港元	(a)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b)餘下約13,4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有179,900,000份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如獲行使可轉換為179,900,000股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18港元轉換為1,979,861,111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因進行供股，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供股亦可能導致轉換價及／或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因進行供股而須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作出的必要調整。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刊發有關該等調整的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的決議案。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則透過鑽禧於308,86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先生及其相關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且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合併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通函上文「供股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屈衛東先生、胡曉琳女士及姜森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0至4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42至8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見解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見解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如有)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2至80頁。

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9至3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通函第40至4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姜森林先生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條款、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的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貴公司擬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277,353,730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29.9百萬港元(扣減開支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不包括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 貴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五(5)股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經扣減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約為228.2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變動，不包括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並擬按以下方式動用：(i)約92.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40.3%)用作償還 貴集團債券；(ii)約7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0.7%)用作償還 貴集團應付票據；(iii)約45.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9.7%)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iv)餘下結餘約21.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9.3%)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建議供股將令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的決議案。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則透過鑽禧於308,86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先生及其相關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供股的條款、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或權益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的獨立性有關。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有關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與 貴集團以及其各自的股東及管理層有關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並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負全責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已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作出或提出且彼等負全責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於作出及提出時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假設於通函所載由管理層及／或董事作出或提供的所有與 貴集團有關的意見、信念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所述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必要措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依據，其中包括(i)審閱配售協議及其條款；(ii)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即該公告)；(iii)審閱通函所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的原因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iv)審閱二零二一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定義見下文)所載資料，以分析 貴集團的背景及過往財務表現；(v)進行有關股價表現與認購價對比的市場研究；(vi)審閱股份成交量及分析股份交投；(vii)辨識可資比較供股，以公平合理地分析供股條款；(viii)分析配售協議的條款；(ix)分析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及(x)分析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發出，除為載入通函外，倘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從事風電場運營業務，並持續於能源業尋找其他投資機會。

下文呈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度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度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 銷售電力	251,404	253,816	220,602
— 電價補貼	94,997	96,179	78,268
— 焚化醫療廢物	—	2,412	5,573
總收益	346,401	352,407	304,443
毛利	123,373	112,770	64,1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3,877)	(342,603)	(156,0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13,010)	(368,557)	(154,4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對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0百萬元或13.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4.4百萬元。

貴集團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的收益減少所致。誠如二零二二年度報告所載，來自銷售電力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2百萬元或13.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6百萬元。來自電價補貼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或18.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3百萬元。來自焚化醫療廢物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131.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7百萬元或43.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1百萬元。貴集團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1.1%，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2.0%。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維修及維護成本、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在銷售成本中的佔比上升。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4.1百萬元或58.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4百萬元。誠如二零二二年度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5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對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1.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2.4百萬元。

貴集團的收益增加乃主要(i)由於來自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的收益增加；及(ii)來自焚化醫療廢物的收益增加所致。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來自銷售電力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1.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3.8百萬元。誠如二零二一年度報告所載，來自電價補貼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1.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焚化醫療廢物的收益約人民幣2.4百萬元作為新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來自焚化醫療廢物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或8.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貴集團的毛利減少乃主要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2.0%，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5.6%。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維修及維護成本、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在銷售成本中的佔比上升。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5.5百萬元或73.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8.6百萬元。誠如二零二一年度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234.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47.7百萬元；及(ii)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所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而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未錄得任何減值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428.2	1,271.9	1,102.3
流動資產	1,670.6	965.1	905.9
總資產	3,098.8	2,237.0	2,008.2
非流動負債	1,405.3	1,136.5	1,413.3
流動負債	1,060.3	819.3	479.8
總負債	2,465.6	1,955.8	1,893.1
資產淨值	633.2	281.2	115.1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對比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3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8.8百萬元或10.2%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8.2百萬元。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9.6百萬元或13.3%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2.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3.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78.9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所致，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4.0百萬元所抵銷。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2百萬元或6.1%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5.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9.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2.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0.8百萬元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78.9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82.1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20.8百萬元，分別佔總資產約43.8%、24.0%及21.0%。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5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7百萬元或3.2%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93.1百萬元。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6.8百萬元或24.4%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13.3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9.7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0.6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遞延所得稅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百萬元所抵銷。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9.5百萬元或41.4%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9.8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8.9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4百萬元；及(ii)借款的流動部分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0.3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2.5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i)借款約人民幣1,723.1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1.4百萬元，分別佔總負債約91.0%及8.0%。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對比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9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1.8百萬元或27.8%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37.0百萬元。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28.2百萬元減少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156.3百萬元或10.9%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1.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46.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3.7百萬元所致，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5.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5百萬元所抵銷。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7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05.5百萬元或42.2%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5.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8.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9.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9.5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63.7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19.5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分別佔總資產約47.6%、32.2%及10.9%。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6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9.8百萬元或20.7%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55.8百萬元。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8.8百萬元或19.1%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6.5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5.2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0.9百萬元所致。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1.0百萬元或22.7%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9.3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借款的流動部分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2.8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2.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4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0.3百萬元所抵銷；及(ii)即期所得稅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借款約人民幣1,703.7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30.3百萬元，分別佔總負債約87.1%及11.8%。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且並未進行配售，供股產生的相關開支約為1.7百萬港元；另一方面，倘徐先生及鑽禧(彼等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承購供股股份)以外的合資格股東均不承購供股股份，而所有其實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相關開支約為3.9百萬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上限約為229.9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上限(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28.2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179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92.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40.3%)用作償還貴集團債券；(ii)約7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0.7%)用作償還貴集團應付票據；(iii)約45.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9.7%)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iv)餘下結餘約21.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9.3%)則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尚未物色任何適合未來業務發展的投資機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注意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2.0百萬港元及70.0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償還債券及應付票據。吾等分析貴集團的債券及應付票據。誠如二零二二年度報告所載及據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約為151.3百萬港元，於一至三年內到期，按固定年利率7%至10%計息。貴公司發行的應付票據本金總額約為64.8百萬港元，有效年利率為16%。

誠如二零二二年度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約為人民幣1,723.1百萬元，較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約人民幣1,703.7百萬元增加約1.1%。此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淨負債權益比率乃按貴集團淨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債(即 貴集團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因 貴集團的權益減少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9.4%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0.8%。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利息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56.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7百萬元增加約6.7%。

再者，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注意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5.0百萬元將用於未來業務發展。誠如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所披露，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連續五個財政年度錄得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2.0百萬元。就此而言，吾等認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有資金需求，以加強未來 貴集團的潛在回報率及股東價值。

此外，誠如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所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等多種形式的可再生能源開發及運營業務，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 貴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合作開發或收購的方式，在除風電以外的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發展其可再生能源業務。此外， 貴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加強現有華北地區風電場運維業務，並逐步向周邊地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並加深其與其他行業板塊的互動。同時， 貴集團正積極尋找機會以擴展業務範圍至氫能源相關業務，包括生產氫能源汽車、風電製氫、儲氫及加氫站建設營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成立兩家聯營公司以擴大 貴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架構、增加 貴集團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裝機容量並探索農光互補項目的商機。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及研究商機。完成供股後， 貴集團將採取更多措施物色潛在項目及目標，以在完成供股後十二個月內動用為上述用途籌集的資金。因此，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45百萬元於未來業務發展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在償還債券及應付票據後下跌至更理想水平，且供股可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i)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將在償還債券及應付票據後減輕，因此財務表現可能於償還債券及應付票據後改善；及(iii)所得款項淨額於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的擬定分配讓 貴集團擁有更多內部資源及融資能力，在出現機會時用於未來業務發展，以提升日後 貴集團的潛在回報率及股東價值。

貴集團的資金需要及已考慮的其他集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供股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權集資選項，例如銀行借款或配售。銀行借款(如有)被認為會導致額外利息成本，對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產生壓力，而配售新股份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且不會給予彼等參與的機會。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供股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權集資選項，例如銀行借款或配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銀行借款(如有)被認為會導致額外利息成本，對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產生壓力。誠如二零二二年度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 貴集團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4.3%，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7.4%。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虧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62.0百萬元。有關融資成本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41.6%及51.4%。額外負債融資將增加利息負擔，提升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融資成本負擔。現行借款市場利率預期將繼續上升，可能不利於貴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債務融資為貴集團目前較不理想的集資選項。

誠如董事會所告知，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股權集資選項，例如股份配售。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且不會給予彼等參與的機會。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明白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配售作為一種股權集資方式(i)涉及發行大量證券，且鑒於所涉的大量證券，認購人經常要求較股份交易價作出較大折讓；及(ii)攤薄現有股權的持股量，且不會為股東提供維持於貴公司持股權益的機會。就公開發售而言，雖然與供股類似，公开发售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股東無法選擇在公開市場上買賣權利。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就貴集團目前集資而言，其他股權集資選項較不理想。

過去12個月期間涉及發行證券的過往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貴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 二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	19,400,000港元	(a) 約6,000,000港元用 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b)餘下約 13,400,000港元用於償 還 貴集團貸款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的主要條款

下文呈列供股的主要條款之概要：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
成本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17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2,374,807,466股現有股份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的
合併股份數目： 最多510,941,493股合併股份(假設所有未獲行使的
購股權獲行使)

因供股股份而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277,353,730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未獲行使
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
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名義值將為63,867,686.5港元

待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
總數： 最多1,788,295,223股合併股份(假設所有未獲行使
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
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並無於供股完成時或之
前將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229.9百萬港元(扣減開支前)(假設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有179,900,000份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如獲行使可轉換為179,900,000股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18港元轉換為1,979,861,111股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i) 貴公司將有35,980,000份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如獲行使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9港元轉換為35,980,000股合併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9港元轉換為395,972,222股合併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1,187,403,73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及(ii)待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及鑽禧分別直接擁有325,666,666股股份及308,867,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13.7%及13.0%)。張先生為鑽禧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貴公司接獲徐先生及鑽禧各自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徐先生及鑽禧已分別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a)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或 貴公司宣佈供股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將根據供股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接納及認購，並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悉數接納及認購其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惟徐先生及鑽禧根據供股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削減至不會觸發徐先生以及鑽禧及其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
- (c) 將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根據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遞交其獲寄發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數款項的匯款。

除徐先生及鑽禧各自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表示有意承購彼等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債券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贏匯持有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合共1,979,861,111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贏匯，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4%(假設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貴公司接獲贏匯作出的債券持有人承諾，據此，贏匯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前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

- (a) 較按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75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75港元折讓52%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b) 較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5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5港元折讓28%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c) 較按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0498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249港元折讓約27.71%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d) 較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5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0.20港元折讓10%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e)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折讓20%，乃以合併股份的理论攤薄價每股0.20港元相比合併股份的理论基準價每股0.25港元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及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496港元 (以較高者為準)) 計算；及
- (f) 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0.274港元 (根據最後交易日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29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5.16百萬元，以及股份合併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474,961,493股計算) 折讓約34.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有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 貴集團最近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已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 貴公司的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但經計及(i)無意承購彼等所獲授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低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後，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只有合資格股東可獲得供股股份，董事希望將認購價設為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平。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訂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認購價)乃為吸引現有股東承購配額，從而參與 貴公司潛在增長及維持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尤其是鑒於(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的過往成交價呈現下行趨勢；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成交量偏低。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認購價分析

吾等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進行以下分析：

過往股價表現分析

吾等已審閱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價回顧期」)的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變動，以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股價回顧期足以用於合理比較認購價與股份理論經調整收市價(按匯總5股現有股份的近期收市價計算)(「經調整收市價」)，以顯示近期價格變動，從而為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完成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項下的認購價提供有意義的對比。

股價回顧期內的股價表



資源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於股價回顧期，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誠如上表所顯示，自二零二二年九月末起，每股經調整收市價整體呈下行趨勢。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經調整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850港元，於最後交易日跌至每股股份0.250港元，其中每股股份經調整收市價的高位及低位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0.925港元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的0.220港元。

自股價回顧期起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交易日)，每股股份經調整收市價在0.885港元至0.890港元區間波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隨後，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經調整收市價整體呈下行趨勢，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0.850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0.250港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經調整收市價為0.250港元。

整體而言，經調整收市價於股價回顧期呈下行趨勢，尤其是自二零二二年九月末起，可能歸因於市場對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或狀況以及其發展的反應。

認購價較(i)每股合併股份最高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80.5%；(ii)每股合併股份最低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18.2%；及(iii)於股份回顧期每股合併股份平均每日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66.3%。

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認購價較市價有所折讓能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在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參與 貴公司未來增長。鑒於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 貴集團的真實迫切資金需求，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成交量及流通性分析

吾等亦已分析股份的過往成交量及流通性，並於下表呈列股份回顧期內交易日數目、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股份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概要。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目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概約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1) %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 持股量 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二二年				
五月(由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三日起)	13	3,548,615	0.179%	0.204%
六月	21	2,350,476	0.119%	0.135%
七月	20	1,887,000	0.095%	0.108%
八月	23	2,101,565	0.103%	0.121%
九月	21	470,476	0.023%	0.027%
十月	20	341,600	0.017%	0.020%
十一月	21	1,596,190	0.078%	0.092%
十二月	20	1,063,000	0.052%	0.06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	1,605,778	0.078%	0.092%
二月	20	1,543,600	0.075%	0.089%
三月	23	7,764,696	0.379%	0.446%
四月	17	4,784,431	0.232%	0.275%
五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9	2,115,556	0.089%	0.122%
五月	21	11,776,762	0.496%	0.677%
六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	5,953,000	0.251%	0.342%
平均			0.153%	0.192%
最高			0.496%	0.677%
最低			0.017%	0.020%

資源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按各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按於最後交易日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呈列，於股份回顧期，每月／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各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17%至0.496%，平均約為0.153%，而每月／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介乎約0.020%至0.677%，平均約為0.192%。

基於上述結果，吾等亦從上表注意到，回顧期內股份交易流通量較低。誠如董事所告知，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貴公司難以透過配售籌集大量資金。與供股相比，即使貴公司能向新投資者或一名或數目現有股東配售大量新股份，其仍未必能籌集足夠資金。在此基礎上及由於股份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行趨勢，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有所折讓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貴公司現有持股權益。基於該原因，吾等認為認購價較經調整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合理。

近期供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根據以下篩選條件對近期建議供股交易進行市場研究：(i)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考慮到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的估計規模最多約為22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少於500百萬港元的供股交易；(iii)排除A股及H股的供股交易；及(iv)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吾等認為該期間就尋找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的類似具代表性供股樣本而言屬合適，並可作為分析的整體市場參考)公佈的建議供股(「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根據條件物色26項可資比較供股(「可資比較供股」)用作分析。儘管可資比較供股與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集資目的有所不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可作為分析中有關回顧期內市場其他供股條款的近期市場慣例的有用整體市場參考。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 基準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較認購價溢價/(折讓)		每股綜合		包銷佣金 (附註2) (%)	配售佣金 (附註3)	額外 申請 (是/否)
				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	理論 除權價 (%)	資產淨值 (附註1) (%)	理論攤薄 效果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2363)	2供1	95.30	(16.70)	(6.60)	不適用	(11.10)	不適用	2.50%	否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383)	1供2	318.60	(15.40)	(11.10)	(59.10)	(5.70)	2.50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372)	1供2	36.30	(69.20)	(60.00)	(87.30)	(23.10)	0.50	0.25%	否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8317)	1供2	33.90	(52.40)	(42.20)	96.10	(17.97)	否	20,000港元	否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804)	1供2	30.46	(40.79)	(31.47)	(62.97)	(13.60)	不適用	1.50%	否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1854)	1供5	111.40	(41.94)	(37.61)	350.00	(6.99)	7.07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052)	1供1	43.90	(5.88)	(3.03)	不適用	(2.94)	3.00	3.00%	否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751)	1供2	14.92	(70.40)	(61.30)	262.75	(23.47)	不適用	3.50%	否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482)	3供2	88.60	(16.67)	(7.41)	(22.38)	(10.00)	1.00	2.00%	否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919)	1供2	19.80	(19.70)	(14.06)	(87.07)	(9.00)	4.00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8428)	5供1	20.61	(15.87)	(2.93)	(70.62)	(13.23)	不適用	3.50%	否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1950)	3供2	289.44	1.52	0.60	(37.44)	(6.76)	不適用	0.50%	否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592)	1供2	465.00	(21.28)	(3.19)	236.00	(8.45)	1.50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8275)	3供2	35.30	(26.50)	(12.50)	(64.74)	(16.00)	不適用	2.50%	否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1850)	2供1	130.56	(1.45)	0.00	(54.05)	(2.82)	不適用	1.00%	否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愛高集團有限公司(328)	4供1	90.69	(25.00)	(6.25)	不適用	(20.00)	不適用	0.50%	否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623)	1供3	99.85	(13.60)	(10.90)	(10.50)	(3.40)	0.00	1.00%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 基準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較認購溢價/(折讓)		每股綜合		理論攤薄 效果 (附註2) (%)	包銷佣金 (附註2) (%)	配售佣金 (附註3) (%)	額外 申請 (是/否)
				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	理論 除權價 (%)	資產淨值 (附註1) (%)	資產淨值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8606)	1供2	31.30	(29.35)	(21.69)	(47.01)	(9.78)	不適用	1.30%	否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63)	1供2	23.84	—	—	不適用	—	4.00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8412)	1供2	12.60	(10.60)	(7.30)	不適用	(4.20)	1.50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53)	1供2	51.00	(50.00)	(40.12)	77.30	(17.28)	不適用	3.50%	否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683)	2供1	120.96	(16.67)	(6.04)	(77.00)	(11.11)	不適用	0.50%	否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1115)	1供3	392.62	(12.50)	(9.70)	(61.88)	(3.13)	不適用	1.00%	否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1808)	3供2	106.16	(39.72)	(20.86)	(55.96)	(23.83)	1.00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145)	1供2	31.40	(21.88)	(15.97)	66.70	(7.63)	2.50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1912)	2供5	20.20	(23.20)	(18.20)	(80.90)	(7.10)	不適用	3.50%	否	
	最高		465.00	1.52	0.60	350.00	0.00	7.07	3.50%		
	最低		12.60	(70.40)	(61.30)	(87.30)	(23.83)	0.00	0.25%		
	平均		104.41	(25.20)	(17.30)	6.35	(10.72)	2.38	1.86%		
	中位數		12.60	(20.49)	(11.00)	(54.05)	(9.39)	2.00	1.50%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貴公司	5供2	229.90	(28.00)	(10.00)	(34.23)	(20.00)	不適用	(i)固定費用70,000港元；及(ii)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的1.50%	否	

資源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根據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各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不適用」指根據上市發行人各自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彼等的資產淨值錄得淨負債狀況。
- 「不適用」指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不適用」指供股並非由供股代理配售。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

- (i) 各可資比較供股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0.40%至溢價約1.52%（「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折讓25.20%及20.49%。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折讓約28.00%，屬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範圍內，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範圍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 (ii) 各可資比較供股的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介乎折讓約61.30%至溢價約0.60%（「可資比較公司理論除權價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折讓17.30%及11.00%。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0.00%，屬可資比較公司理論除權價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理論除權價範圍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 (iii) 各可資比較供股的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87.30%至溢價約350.00%（「可資比較公司資產淨值範圍」），平均數約為溢價6.35%，中位數約為折讓54.05%。根據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5.16百萬元及股份合併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474,961,493股，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0.274港元折讓約34.23%，屬可資比較公司資產淨值範圍範圍內，高於可資比較公司資產淨值範圍的平均數及低於其中位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各可資比較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果介乎約0.00% (即無攤薄效果) 至溢價23.83% (「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0.72%及9.39%。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果約為20%，屬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內，高於可資比較供股攤薄效果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由於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果低於25%，其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v) 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供股的分析，吾等注意到，在26項可資比較供股中，18項並未在供股中提供額外申請選項。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不提供額外申請的市場慣例並不罕見。因此，吾等認為供股不提供額外申請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 (vi) 鑒於在26項可資比較供股中，13項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符合市場常規。此外，根據補償安排，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及
- (vii) 可資比較供股的配售佣金(如適用)介乎0.25%至3.50%，其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86%及1.50%。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佣金及開支固定費用70,000港元及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並扣除固定費用70,000港元) 1.5%的港元配售佣金。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佣金屬上述可資比較供股範圍內。

為釐定認購價，吾等從董事得知，貴公司已考慮眾多因素，包括(i)現有股份近期收市價；(ii) 貴集團的最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理由及裨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折讓約28%屬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內；(ii)誠如認購價所顯示，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屬可資比較公司理論除權價範圍；(iii)誠如認購價所顯示，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屬可資比較公司資產淨值範圍範圍內；(iv)供股理論攤薄效果屬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內；(v)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設有補償安排符合額外申請安排的市場常規；及(vi)認購價適用於全體合資格股東，並非不利於或偏袒任何個別股東，吾等認為供股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呈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發行人： 貴公司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期：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或 貴公司可能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事項的期間

佣金及開支： 貴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以下款項：

- (1) 支付固定費用70,000港元；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扣除上文第(1)段所述的金額後，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1.5%。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承配人：
預期待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資本重組已經生效；

- (i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至(iii)段所載者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由於上述補償安排(i)為 貴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管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管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明白補償安排的成本由 貴公司承擔，能保障 貴公司少數股東在供股的權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可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將擴大股東基礎。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製訂補償安排。鑒於補償安排(i)為 貴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吾等認為補償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供股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貴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貴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貴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貴公司所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果

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完成供股後的潛在變動。

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徐先生及 鑽禧將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條款承購供股 股份外，概無任何 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 股份及所有剩餘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股份	%	已發行股份	%	已發行股份	%	已發行股份	%
徐先生	325,666,666	13.71	65,133,333 (附註1)	13.71	227,966,663 (附註2)	13.71	227,966,663	13.71
鑽禧	308,867,000	13.01	61,773,400	13.01	216,206,900	13.01	216,206,900	13.01
獨立承配人	—	—	—	—	—	—	870,136,900	52.34
其他公眾股東	1,740,273,800	73.28	348,054,760	73.28	1,218,191,660	73.28	348,054,760	20.94
總計	<u>2,374,807,466</u>	<u>100.00</u>	<u>474,961,493</u>	<u>100.00</u>	<u>1,662,365,223</u>	<u>100.00</u>	<u>1,662,365,223</u>	<u>10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徐先生及 鑽禧將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條款承購供股 股份外，概無任何 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 股份及所有剩餘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股份	%	已發行股份	%	已發行股份	%	已發行股份	%
徐先生	325,666,666	12.75	65,133,333 (附註1)	12.75	227,966,663 (附註2)	12.75	227,966,663	12.75
鑽禧	308,867,000	12.09	61,773,400	12.09	216,206,900	12.09	216,206,900	12.09
購股權持有人	179,900,000	7.04	35,980,000	7.04	125,930,000	7.04	35,980,000	2.01
獨立承配人	—	—	—	—	—	—	960,086,900	53.69
其他公眾股東	<u>1,740,273,800</u>	<u>68.12</u>	<u>348,054,760</u>	<u>68.12</u>	<u>1,218,191,660</u>	<u>68.12</u>	<u>348,054,760</u>	<u>19.46</u>
總計	<u>2,554,707,466</u>	<u>100.00</u>	<u>510,941,493</u>	<u>100.00</u>	<u>1,788,295,223</u>	<u>100.00</u>	<u>1,788,295,223</u>	<u>100.00</u>

附註：

- (1)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因此，僅65,133,333股合併股份將發行予徐先生。
- (2)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因此，僅162,833,330股供股股份將發行予徐先生。

假設供股完成前購股權概不獲行使及 貴公司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倘(i)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供股股份，公眾股東持股量將維持於73.28%；及(ii)假設徐先生及鑽禧以外的合資格股東概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及所有其餘未獲認購供股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供股代理悉數配售，公眾股東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3.28%減少至緊接供股完成後約20.94%，相當於供股對彼等的持股權益產生約52.34%的潛在攤薄效果。上述情況僅供參考，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假設供股完成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貴公司股權結構概無變動，倘(i)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供股股份，公眾股東持股量將維持於68.12%；及(ii)假設徐先生及鑽禧以外的合資格股東概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及所有其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供股代理悉數配售，公眾股東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8.12%減少至緊接供股完成後約19.46%，相當於供股對彼等的持股權益產生約48.66%的潛在攤薄效果。上述情況僅供參考，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吾等明白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然而，考慮到(i)所有合資格股東有平等機會維持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可以但並無義務參與 貴公司的業務增長；(ii)供股的20%理論攤薄影響屬可資比較供股範圍內；(iii)倘合資格股東選擇悉數認購其供股股份配額，彼等的持股量將不會被攤薄；(iv)無意承購供股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v)供股讓 貴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並獲得額外資源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及(vi)補償安排將提供補償機制，成本由 貴公司承擔，以保障 貴公司少數股東在供股中的權益，解決有關認購價較近期現有市價有所折讓，導致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可能以較低成本增加於 貴公司的股權的問題，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二年度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20.8百萬元、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05.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79.8百萬元。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貴集團流動資產除以貴集團流動負債)約為1.89倍。假設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1,277,353,730股供股股份，於完成供股後，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貴集團的總負債將分別減少約92百萬港元及7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貴集團的債務及應付票據。

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未經任何調整前)約為人民幣73.9百萬元。假設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1,277,353,730股供股股份，於完成供股後，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將由約人民幣73.9百萬元改善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

營運資金

完成供股後及假設其獲悉數認購，並於償還貴集團債券、應付票據及用於貴集團未來發展前，貴公司的銀行結餘預期增加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估計約為228.2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二二年度報告，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貴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4%。由於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貴集團債券及應付票據，貴公司的總負債預期將因供股減少。

經考慮供股將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資產淨值、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供股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旨在說明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就此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

推薦建議

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而言，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供股理由及裨益；
- (ii) 誠如本函件「貴集團考慮的其他集資方式」所討論，考慮到貴集團所考慮的各項其他集資選項的裨益及成本，供股為改善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合適集資方式；
- (iii) 本函件「過往成交量及流通性分析」一節所載股份成交量及流通性分析顯示股份成交流通量較低，並認為認購價較經調整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本函件「近期供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一節所載有關可資比較供股的分析(包括對認購價的調查結果及其折讓根據吾等的分析符合市場常規)；
- (v) 誠如本函件「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vi)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2.0百萬港元、70.0百萬港元、45.0百萬港元及19.0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償還債券、償還應付票據、未來業務發展及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對 貴集團產生正面財務影響；及
- (vii) 供股乃按全體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的基準進行，讓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吾等推薦及建議獨立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蕭永禧先生是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uifeng.com)刊登之文件內：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8至172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624/2021062400290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0至178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05/2022050500874_c.pdf)；
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6至192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198_c.pdf)。

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三個財政年度均已發表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零元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相關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92,803,000元。

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零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29,187,000元。

3. 其他應收款項

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8,423,000元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吾等無法採納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零元是否妥為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前任核數師報告所載，前任核數師已指出因其審計範圍有限，因此對以下項目的賬面值發表了保留意見：(i)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i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因為彼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是否須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零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人民幣零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的相關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92,803,000元，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29,187,000元作出任何調整。誠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4進一步所述，根據聯營公司的管理賬目、對聯營公司作出的公司及法律搜索、貴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對聯營公司的債務人進行的可收回性評估、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 貴集團為收回款項所進行工作(包括要求聯營公司還款)，管理層認為收回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繼續全數減值。儘管有上文所述者，鑒於缺乏足夠適當審計憑證去評估管理層於上一年度評估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的適當性，故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須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期初結餘人民幣零元，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期初結餘人民幣零元作出任何調整。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的期初結餘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的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都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的綜合虧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數字產生重大後果影響。吾等並無可以執行且令人信納的其他審計程序，以釐定是否須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零元，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零元作出任何調整。

2. 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前任核數師報告所載，前任核數師已指出因其審計範圍有限，因此對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8,423,000元發表了保留意見，因為彼

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是否須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8,423,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相應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零元作出任何調整。誠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進一步所述，根據 貴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作出的公司及法律搜索、彼等的法律意見、 貴集團為收回款項所進行工作(包括要求還款及採取法律行動)，管理層認為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8,423,000元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撇減至人民幣零元，致使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78,42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被確認。儘管有上文所述者，鑒於缺乏足夠適當審計憑證去評估管理層於上一年度評估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的適當性，故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須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約人民幣78,423,000元作出任何調整。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都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的綜合虧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數字產生重大後果影響。吾等並無可以執行且令人信納的其他審計程序，以釐定是否須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78,423,000元作出任何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留意見基準

吾等認為，除了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的有關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能夠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字之可比性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4進一步闡述。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前任核數師報告所載，前任核數師已指出因其審計範圍有限，因此對以下項目的賬面值發表了保留意見：(i)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i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iii)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因為彼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是否須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零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人民幣零元及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8,423,000元、相關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92,803,000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29,187,000元及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零元，而須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4進一步所述， 貴集團已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為保留意見，原因為我們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期初結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審計範圍有限，其可能對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中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產生重大影響。由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字之可比性事項以及相關附註披露可能產生的影響，因此吾等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及已擔保	(a)	8,000
其他貸款，已抵押及已擔保	(b)	1,127,686
其他貸款，未抵押及未擔保		49,865
公司債券，未抵押及未擔保		139,333
可換股債券，未抵押及未擔保		319,649
票據，未抵押及未擔保		59,449
租賃負債，未抵押及未擔保		5,462
		<u>1,709,44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實益擁有的一家公司抵押及提供擔保。
- (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由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款及應收貿易款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繳足註冊資本的股份押記、張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以若干其他貸款的債務為限的個人擔保及本公司就若干其他貸款的債務提供的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擬備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借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的債項(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可得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的現有需求。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為推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中國將陸續發佈重點領域和行業碳達峰實施方案和一系列支撐保障措施，構建起碳達峰、碳中和「1+N」政策體系。中國將堅定不移地實施綠色發展的新理念，全面推進資源節約和循環利用，持續推進產業結構和能源結構調整，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區加快規劃建設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專案。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等中國九部門聯合發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提出開發及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十四五」的第二年，我國風光發電穩步發展，海上風電、分散式與戶用光伏成為亮點。風電、光伏新增並網裝機容量分別為3763萬千瓦、8741萬千瓦。海上風電新增516萬千瓦，累計裝機容量達3051萬千瓦，成為世界第一。二零二二年風電、光伏棄用率保持穩定，利用率

分別達到96.8%和98.2%。「雙碳」目標下，風光發電進入了新時期，國家政策持續優化調整以解決考核機制、消納條件、產融結合等限制性因素，營造規範的市場環境，提升放管服水準，充分發揮地方政府和市場主體能動性，為風光發電產業帶來新動力。

受益於科技的進步，設備製造商推出的風力發電機產品越來越大型化、輕量化，這也推動風電度電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得益於中國政府加大對智能電網、特高壓輸變電線路的投入，使棄風限電率逐年下降，風電利用小時提升，現時風電已經全面步入平價上網時代，經濟效益日漸突出。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等多種形式的可再生能源開發及運營業務，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合作開發或收購的方式，在風電以外的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發展其可再生能源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加強現有華北地區風電場運維業務，並逐步向周邊地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並加深其與其他行業板塊的互動。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機會以擴展業務範圍至氫能源相關業務，包括生產氫能源汽車、風電製氫、儲氫及加氫站建設營運。相信有關擴展符合中國中央政府對氣候變化的承諾，即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並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本集團將主要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實現未來發展項目。

長遠來說，本集團將集中力量開發和提升現有的新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相結合，在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開拓更多發展機遇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同時，在整合業務和資源的時候，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業務的收入和盈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家具有較強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商並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編製及基於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核綜合有 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有形負債 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 港元將予發行的1,187,403,730股 供股股份	(73,903)	187,832	113,929	(0.18)	0.07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73,903,000元相同。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將予發行1,187,403,730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並扣除相關開支(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後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87,832,000元。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73,903,000元，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人民幣73,903,000元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409,828,160股合併股份，並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作出調整。
4. 緊接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接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3,929,000元除以1,662,365,223股合併股份(包括(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9,828,16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並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作出調整；(ii)向徐先生配發及發行的65,133,333股合併股份，並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iii)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1,187,403,730股供股股份)計算。

假設35,980,000份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包括悉數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8,682,000元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2,173,000元)約為每股人民幣0.09元。計算方式於下表說明：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悉數行使購股權 的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假設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購股權， 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假設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購股權 ，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156,952	0.09
1,277,353,730股供股股份	(73,903)	28,682	202,173	0.09

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將予發行的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02,173,000元，包括約人民幣187,832,000元(誠如附註2所披露)及人民幣14,341,000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購股權附帶的89,950,000股供股股份，並扣除相關開支(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後計算。

1,277,353,730股供股股份包括根據供股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74,961,493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予發行的1,187,403,730股供股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作出調整)及購股權附帶的89,950,000股供股股份。

假設悉數行使未獲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接供股完成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悉數行使未獲行使購股權)約人民幣156,952,000元除以1,788,295,223合併股份(包括(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9,828,16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並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作出調整；(ii)向徐先生配發及發行的65,133,333股合併股份，並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iii)悉數行使未獲行使購股權後的35,980,000股合併股份；及(iv)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1,277,353,730股供股股份)計算。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本集團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LINKSFIELD CPA LIMITED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s 2001-02, 20/F., Podium Plaza, 5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香港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20樓2001-02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內容有關(i)建議資本重組；及(i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該交易」)之通函(「該通函」)第II-1至II-3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該通函第II-1至II-3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其審計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集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此 致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審計項目總監：郭志勤

執業證書編號：P06958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資本充足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供股)；及(d)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全部合資格股東全面行使購股權及全面接納供股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b)	(c)	(d)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2,374,807,466	474,961,493	1,662,365,223	1,788,295,223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有179,900,000份尚未行使，行使後可轉換179,900,000股股份；(ii)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18

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1,979,861,111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3. 股份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指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相關股份		購股權 (附註1)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可換股債券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308,867,000 (附註2)	1,979,861,111 (附註3及4)	19,700,000	2,308,428,111	97.2%
寧忠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9,700,000	19,700,000	0.83%
屈衛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200,000	5,200,000	0.22%
胡曉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5,200,000	5,200,000	0.22%
姜森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200,000	5,200,000	0.22%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應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2. 張先生為鑽禧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鑽禧於308,86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先生為贏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贏匯持有本金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已獲全面行使，則會向贏匯發行合共1,979,861,111股新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贏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與袁萬永先生(「袁先生」)(作為第二受讓人)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倘賬戶押記已予強制執行，則根據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袁先生有權收購轉讓人各自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的80%權利及權益(包括該等資產及轉讓權益)。有關收購的總代價為240百萬港元，並須按轉讓契據所載的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公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先生	鑽禧	實益擁有人	9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

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性質／身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鑽禧	308,867,000 (L)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3.0%
贏匯	1,979,861,111 (L)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83.4%
徐先生	325,666,666 (L)	實益擁有人	13.7%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鑽禧於308,86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鑽禧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
2. 「L」指股份的好倉。
3. 張先生為贏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贏匯持有本金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假設贏匯在可換股債券下的轉換權已獲全面行使，則會向贏匯發行合共1,979,861,111股新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贏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與袁先生(作為第二受讓人)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倘賬戶押記已予強制執行，則根據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袁先生有權收購轉讓人各自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的80%權利及權益(包括該等資產及轉讓權益)。有關收購的總代價為240百萬港元，並須按轉讓契據所載的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或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利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配售協議；
- (b) 不可撤回承諾；及
- (c) 債券持有人承諾。

9.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其意見載入本計劃文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且概無進行配售，供股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約為1.7百萬港元，另一方面，倘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徐先生及鑽禧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及所有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除外），相關開支將約為3.9百萬港元。

因此，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229.9百萬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估計約為228.2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179港元。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萬永先生(主席)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李天海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
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彭子瑋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
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姜森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屈衛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志祥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曉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志祥先生 屈衛東先生 姜森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2室
授權代表	張志祥先生 黃鈺琪女士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 商業地址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2室
公司秘書	黃鈺琪女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尖沙咀
河內道5號
普基商業中心20樓2001-02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
法律顧問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二座
15及16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3字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執行董事

袁萬永先生(「袁先生」)，52歲，畢業於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取得機械及機電工程學院學士學位。袁先生為中國的高級工程師及共產黨黨員。袁先生畢業後開始創業，在中國成立永昌地產。袁先生目前持有永昌地產的80%股權，該公司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跨國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物業發展、運動管理、文旅、貿易及可再生能源。袁先生目前為永昌地產的主席、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亦為永昌地產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或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與袁先生(作為第二受讓人)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倘賬戶押記已予強制執行，則根據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袁先生有權收購轉讓人各自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的80%權利及權益(包括該等資產及轉讓權益)。有關收購的總代價為240百萬港元，並須按轉讓契據所載的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公告。

張志祥先生(「張先生」)，55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稅務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原本集團附屬公司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紅松之董事兼主席。張先生為鑽禧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鑽禧為持有308,867,000股股份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3.0%。張先生亦為贏匯之股本之唯一實益股東，該公司持有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

356,37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有關彼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請參閱本通函「權益披露」一節。

寧忠志先生(「寧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華北電業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勞動工資系及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人事關係管理系。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寧先生獲國家電力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寧先生一直在電力行業工作，為縣級供電企業主要負責人，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人力資源部部長。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寧先生擔任紅松之董事兼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屈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屈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自奧克蘭大學取得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屈先生現為北京東霖鉅盛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屈先生於投資領域有逾22年的經驗，其中包括八年的投資銀行經驗。彼為北京清科創業投資管理中心的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曾分別任職於上海藍馳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彼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工作。

胡曉琳女士(「胡女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首都師範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胡女士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任職北京電視台新聞評論部及體育節目中心。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出任上海第一財經

傳媒有限公司分部的製作人及總導演。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出任上海世樂永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胡女士擔任財富視點傳媒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

姜森林先生(「姜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姜先生曾於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7824，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願除牌)擔任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Morningstar, Inc. (納斯達克：MORN)的亞洲首席財務官。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中國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中國人事部授予中級經濟師職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姜先生於四川大學完成文藝學研究項目，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劍先生(「王先生」)，55歲，為紅松董事及總經理，全面負責紅松日常的運作。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專業。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王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加入紅松並參與紅松之建設。彼自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紅松董事及總經理，並擁有超過14年的風電場運營及管理工作經驗。

范國亮先生(「范先生」)，42歲，為紅松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工作及本集團行政管理。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本科畢業，主修工商管理

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彼於二零一四年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紅松，歷任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業務主管、副主任、本集團部分國內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

公司秘書

黃鈺琪女士(「黃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黃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森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和過去的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資料」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核數工作範圍並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uifeng.com)：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配售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39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1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80頁；
- (g) 由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不可撤回承諾；
- (j) 債券持有人承諾；及
- (k) 本通函。

15. 其他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任何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負債。
- (c) 本通函及隨付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茲通告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0樓10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據或契據並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及使之生效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條文規限(「法定股本增加」)；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據或契據並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法定股本增加及使之生效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措施。」

3.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

- (a) 待董事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1,277,353,730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當日或之前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通函日期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外)，而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的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而可能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除外，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點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並非必要或權宜之舉(「除外股東」)(「供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標註「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未獲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就除外股東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據或契據並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生效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

1. 除本通知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由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以投票方式進行。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6.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uihe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2.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